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告 經國新城R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春梅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屋頂平台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因公寓大廈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故應以該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訟爭增建部分占用屋頂平台之面積，再除以該公寓大廈之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91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拆除二樓屋頂平台之圍欄及其他地上設施，目的在回復屋頂平台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531元【計算式：嘉義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46,229元/平方公尺×被告占用屋頂平台面積15平方公尺÷本件公寓大廈登記之樓層數為14層=49,5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請原告到院閱卷，並請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地址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佩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
03 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蘇春榕